

新河镇党政机关各部门及事业单位 5 月份工作安排

一、党群口及人大

2023 年 5 月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党	组 织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推进党建引领“五个治理”相关工作； 2. 继续指导相关网格党支部做好委员补选工作； 3. 汇总上报基层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4. 总结“模范党支部”创建工作情况； 5. 汇总上报双报到情况； 6. 继续推进“火炬行动”； 7. 推进“美好社区 先锋行动”，召开项目推进会； 8. 制定 2023 年新河镇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工作安排计划； 9. 开展农村事务工作者试用期满考核工作； 10. 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及人事调动相关工作； 11. 考察 2 名拟录用公务员； 12. 启动社工招录工作； 13. 草拟新一轮农村事务工作者招录计划； 14. 继续落实整改巡察问题。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推进党建引领“五个治理”相关工作； 2. 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补选等指导工作； 3. 继续推进“火炬行动”； 4. 继续推进“美好社区 先锋行动”； 5. 督查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 6. 启动新一轮农村事务工作者招录相关工作，做好社工招录相关工作； 7. 制定基层干部培训计划； 8. 开展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相关工作； 9. 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及人事调动相关工作； 10. 继续落实整改巡察问题。
	群 纪 检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镇党委落实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2. 开展机关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召开专题报告会； 3. 做好日常查信办案工作； 4. 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问题线索“回头看”工作； 5. 开展廉洁文化建设，编排廉洁文化宣传小品、视频。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作风建设专项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问题线索发现等工作； 2. 开展廉洁文化建设； 3. 根据实际情况回复查信办案等工作等； 4. 配合镇党委落实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宣 传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工作； 2. 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常态长效建设，开展点位督查； 3. 开展“我们的节日·精神的家园”清明主题活动； 4. 完成市文明办对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实地督查，做好每月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活动信息发布； 5. 部署并开展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 2023 年度系列工作； 6. 根据区委组织部文件，谋划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大调研工作。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工作； 2.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点建设，做好每月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活动信息发布； 3.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大调研工作； 4. 调整充实市二级、区级核心网评员和网络文明志愿者，扎实做好网络舆情引导、优化网络环境。 5.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联络员、志愿服务联络员、市区网评员和镇网络文明志愿者业务培训、指导。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党 群	工 会	上月 工作 完成	1. 流动车体检； 2. 职工运动会筹备； 3. 申报模范职工之家； 4. 工会系统维护。
		本月 工作 计划	1. 工会经费收缴； 2. 职工趣味运动会筹备； 3. 职工技能比武； 4. 退休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团 委	上月 工作 完成	1. 完成“崇明，我想对你说……”青年寄语征集； 2. 完成“青春集市”的布展活动； 3. 组织基层团支书开展游学活动； 4. 完成“红领巾奖章”集体（混龄小队）四星章推荐。
		本月 工作 计划	1. 继续动员团员开展“青年大学习”； 2. 继续开展“五四”系列活动； 3. 组织团员青年参加沿江景观绘画设计比赛； 4. 为区少代会布展做好相关准备。
	妇 联	上月 工作 完成	1. 开展最美家庭寻找活动； 2. 开展反家暴宣传活动； 3. 做好日常维权信访接待工作。
		本月 工作 计划	1. 继续开展最美家庭寻找活动； 2. 做好六一困难儿童排摸工作 3. 指导村居开展好田间课堂项目 4. 做好日常维权信访接待工作。
	武 装	上月 工作 完成	1. 民兵整组：完成潜力调查，上报预征预储核查统计表； 2. 兵役执法：参加区人武部组织的兵役执法培训； 3. 党管武装：由区人武部组织参加全市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集训。
		本月 工作 计划	1. 党管武装：召开民兵干部（骨干）会议； 2. 兵役执法：根据兵役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完成兵役执法工作自查、 普查工作； 3. 民兵整组：按照区人武部要求完善整组人员信息。
人 大	上月 工作 完成	1. 组织新河镇选区的区人大代表参加区二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 2. 向新河镇选区的区、镇人大代表征集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建议。	
	本月 工作 计划	1. 组织区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主席团成员考察学习； 2. 组织开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一网通办”改革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	

二、政府口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党政办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文件管理、后勤服务、信息上报、国家安全等工作； 2. 做好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文件管理、后勤服务、信息上报、国家安全等工作； 2. 做好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财政所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4月份预算执行、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各单位银行存款余额表； 2. 开展11家预算单位的费用报销工作； 3. 完成行政事业单位4月份资产月报； 4. 审批发放11家预算单位机关公务员4月车贴，共56人合计金额43310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4月份饭贴，共84人合计金额42000元； 5. 配合区巡查组、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6. 编报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预算； 7. 审批发放11家预算单位4月份55名公务员住房补贴共计204300元、综合行政执法队4月份8名公务员工资共计75246.12元、4月份132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共计1120459.88元； 8. 完成财会专项工做自查自纠报告； 9. 完成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 10. 全力配合好市委巡视工作，主要有根据巡视要求查找资料后送区财政局。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5月份预算执行、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各单位银行存款余额表； 2. 开展11家预算单位的费用报销工作； 3. 完成行政事业单位5月份资产月报； 4. 开展各预算单位的费用报销工作； 5. 审批发放11家预算单位5月公务员车贴、事业单位5月份饭贴； 6. 编报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预算； 7. 审批发放11家预算单位5月公务员、事业单位份工资
经济办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查，对辖区内21家工业企业的进行安全生产督查，签订2023年安全生产责任书、特种设备责任书，厂房仓库安全整治； 2. 组织企业培训：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公益培训、高质量发展培训等； 3. 质量工作：完成华岛第三届区政府质量奖评选、永太申报质量攻关成果奖的申报； 4.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完成绿晟、永太两家企业的绿色清洁生产项目申报及镇级初审； 5. 安全生产：做好厂房仓库安全生产整治。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保整治工作：配合规环办按照要求进一步推进环保整治工作； 2. 节能降耗工作：关注规上企业用能和万元产值能耗，机关用电、用油情况、控制机关能耗； 3. 企业服务：做好辖区内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4. 安全生产：做好厂房仓库安全生产整治。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农 发 办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天新村和新建村均已获区发改委批复，正在推进招投标上网准备工作； 2. 新民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新民村已列入2023市级创建计划，开始推进村庄设计和制定项目详细建设方案； 3.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行动百日检查，主动对接区农委推进2023年群英村1644亩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对接工作；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督促各村做好周暗访问题整改，布置开展“一枝黄花”专项清理，适时开展检查； 5. 落实河长制工作：持续开展周暗访工作，定期通报问题，督促各村整改； 6. 开展“长江禁渔”宣传和清理整治工作：持续开展“长江禁渔”专项行动，每月开展一次渔具网具专项清理行动； 7. 防汛防台：完成2023年镇防汛预案编制和基础情况排摸； 8. 做好三峡移民2022年度困难家庭帮扶资金发放工作，持续做好三峡移民各项稳定发展工作； 9. 乡村旅游工作：完成五一前民宿安全检查，完成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宣传素材，完成新申办民宿现场查看工作； 10. 乱占耕地建房及设施农业用地用途常态化监管：完成农委下发的新一轮宅基地疑似违法违规线索的现场排查工作； 11. 生猪稳供应、保生产工作：目前恒健猪场生产母猪2215头后备母猪1467头。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2022年天新村、新建村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招投标工作； 2. 推进项目村庄设计和详细建设方案编制； 3. 推进农田建设项目检查工作，开展群英村2023年高标准农田设计工作； 4. 持续开展“一枝黄花”和“福寿螺”等人居环境清理整治工作，继续做好人居环境暗访督查工作； 5. 持续开展河道检查和暗访工作； 6. 持续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各类网具、废弃船舶清理工作及“长江”禁渔宣传； 7. 完成防汛防台隐患排查、开展防汛演练和防汛培训，召开防汛防台会议； 8. 对区农业农村委下发的宅基地卫片进行审核，督促疑似大棚房自拆处置； 9. 推进三峡移民稳定发展工作； 10. 开展日常检查，报送旅游活动相关信息，完成新申办民宿现场查看工作，开展旅游优品评选工作； 11. 持续推进能繁母猪2500头保有量的目标。
社 会 事 业 发 展 办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村家庭办酒食品安全指导：指导办酒户24户，办酒总桌数1115桌，参加总人次8920人次； 2. 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49名乡村厨师培训证考试工作；制作一批落实“两个责任”公示牌；完成对村居督查工作；完成经营户主体责任培训； 3. 开展失智失能老人申请及护理品发放工作； 4. 大新中学学生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的中国居民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调查，内容：完成知情同意书、问卷调查、血样采集； 5. 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抒发爱国热情”清明节主题活动；竞存小学精心准备法治观察专题调研点活动； 6. 接待信访人茅雅贤及其他5位代课、乡村幼教工作者，耐心细致地解答生活补贴的测算情况； 7. 落实清明节、“五一”节期间疫情防控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8. 完成3月6日至4月4日期间本镇疫情防控监测情况以及强化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方面情况汇报； 9. 完成2023年度美好人生保险保费上缴；开展奖扶人员待遇审核；为24名特扶人员进行家庭医生签约；完成2023年新河镇查螺工作；开展大肠癌筛查活动； 10. 完成国家卫生镇第二次暗访问题整改；完成疫情防控专题档案梳理；完成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全国平台上报。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村家庭办酒食品安全指导工作； 2. 落实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工作； 3. “5.8”世界红十字日宣传活动； 4. 失智失能老人护理品发放工作； 5. 第八届优生优育技能比赛； 6. 5月27日，新河镇人民政府和区教育局共同主办崇明区03亲子嘉年华活动，活动地点：崇明富盛足球场； 7. “五一”少儿书画赛作品评比及奖品发放； 8. 开展智慧健康驿站下村居活动； 9. 对国家卫生镇复审汇编内容进行梳理。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平安办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禁毒社会化培训平台的学习； 2. 做好矛盾纠纷隐患排查以及化解工作； 3. 做好2023年度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 4. 做好禁钟铲毒主题宣传工作； 5. 继续推进瀛洲义警工作； 6.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迎检工作，完善相应的村规民约、妇女之家、调节平台、综治工作室、法官工作室； 7.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做好重点群体稳控化解，社会面稳定工作，信访重点对象（个人）矛盾稳控化解； 2. 关于“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禁毒社会化培训平台的学习； 3.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工作； 4. 做好2023年度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 5. 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工作； 6. 关于“枫桥经验”中推进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7. 做好平安中国建设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信访办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月接上级转来信访件共计5件，其中3件为初次信访交办件，1件为网信直接到镇转办件，1件为自登满意度转办件，所有信访件都已按流程办理； 2. 接待来访群众29批，36人次，化解缓解矛盾纠纷12起； 3. 开展2023年交办突出矛盾化解工作； 4. 本月15日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强化信息报送； 5. 完善信访联席会议制度，4月中旬召开村建条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做好信访办理和来访接待工作； 2. 继续深化上海信访“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 3. 重点梳理重复信访矛盾，推动矛盾多元化解； 4. 召开信访联席会议，做好突出矛盾的分析预判、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5. 强化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挖掘优秀建议。
司法所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送井亭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清单和创建方案； 2. 前往竞存小学开展基层法治观察调研； 3. 报送新河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底数及计划情况； 4. 报送重大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工作制度及自查报告； 5. 推送“法护新河”专栏第四期禁捕专题视频； 6. 报送法律顾问自查报告； 7. 对房屋租赁合同、集中居住实物安置项目文件等进行法制审核； 8. 公共法律点位建设进展双月报。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村居疑难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以及窗口接待咨询； 2. 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活动； 3. 推送“法护新河”专栏第五期宣传视频； 4. 开展多元矛盾纠纷调处调研； 5. 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6. 开展重点公共法律服务点位活动。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社 建 办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消防安全及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 2. 养老机构托管后运营情况人大督查； 3. 北部村居老年人助餐试运营工作； 4. 清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5.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创建工作； 6. 进城镇集中居住区域住户“民生事项”信息排摸； 7. 关爱功臣及海军节各项活动； 8.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消防安全及特殊群体关心关爱； 2. 做好北部村居老年人助餐试运营工作； 3. 配合区第六届“五美社区节”各项准备工作； 4. 组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培训； 5.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创建工作（志愿者培训等）； 6. 村居“社区云”2.0版推广使用； 7. 双拥创建及退役军人工作。
规 环 办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地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按照市、区两级会议精神，持续常抓不懈的推进建筑工地管理及安全工作； 2. 崇明生态大道及环岛二期相关工作：推进水系路网调整西部工程项目审价工作；推进崇明大道慢行道工程审价工作；协调崇明大道及环岛二期项目施工周边受损房屋矛盾化解工作； 3. 农村公路养护和提升：完成 2022 第二批损坏道路修施工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并对项目进行送审；完成 2023 年度各村上报道路维修计划现场核实工作； 4. 环保督察工作：持续推进《固废法》宣传，做好两违企业整改、验收备案工作，定期检查并记录，落实环长制工作职责；做好环保督察回头看点位复核整治工作； 5. 雨污水管网改造完善：推进新河镇区污水管网工程审计工作；推进新民镇区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审价工作； 6. 绿化工作：完成街心公园公园项目工可编制，报区发改委立项，并通过区发改委项目评审，取得项目批复； 7. 综合为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完成综合为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招投标开标工作，进行专家评审和确定中标单位。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工作：按照市、区两级会议精神，持续常抓不懈的推进工地管理及安全工作； 2. 崇明生态大道及环岛二期相关工作：完成水系路网调整西部工程项目审价工作；推进崇明大道慢行道工程审价；推进协调崇明大道及环岛二期项目周边受损房屋矛盾化解工作 3. 环保督察工作：持续推进《固废法》宣传，做好两违企业整改、验收工作，定期检查并记录，针对信访重点企业做好做好检查督察，落实好环长制工作职责；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前重点点位的巡查检查工作； 4. 农村公路养护和提升：完成 2022 年第二批严重损坏道路修复项目验收审价工作；推进 2023 年度第一批道路修复项目； 5. 雨污水管网改造完善：完成新河镇区污水管网工程审计工作；推进新民镇区污水管网工程审价工作； 6. 绿化工作：按照流程推进街心花园建设工作，进行项目招投标及开工建设工作； 7. 富盛综合体装修设计：按照流程推进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城 建 中 心	上月 工作 完成	<p>1. 农村建房工作：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第三方派人进行分级自检打包上传工作，对有人居住隐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上门安全鉴定。经鉴定书结果存在C级和D级情况的，将采取义务告知和现场管控等措施，在4月底前完成余下审核打包上传工作；2020年首批集中居住实物置换选房工作。（1）共同研究制定首批实物置换新河镇内部第一轮农户顺序号抽签工作规则。（2）于4月15日北新支路120号组织第一轮排序号抽签工作，上午陈家镇下午城桥地区港西3号地块。（3）将4月15日正式选房结果汇总至名单表反馈给区推进办；天然气管网隐患占压户拔点清理工作。（1）根据区建管委要求对新梅村张炳生户住房拔点消除安全隐患，去年该户签约集中居住，地上物专项补偿款今年2月份138.1919万已下拨乡镇。（2）该户搬清物品上交钥匙。农户补偿款和评估费用各级领导审批签发。（3）落实施工队伍请拔拆房费用，拆房公司拆房平整；农民平移地块独栋区建设。与代建公司和实施单位对材料进行分类和梳理，梳理出独栋区正确使用资金和手续，向区发改委申请调改，将无关项目划出；对12345市民热线单子与联系人进行了沟通解答，处理单子5件，对能及时办理的给予办理，解决群众难题。对因目前政策、现实条件不符合的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并记录在案，待新政策出台后能办理的及时通知农户给予办理；对网格化联动单子进行了现场认定、档案查询给出了核实结果，本月单子6件。</p> <p>2. 土地管理工作：2022年耕地卫片监督73宗，将进行现场整改；2、2022年综合整治中有23个涉及设施农业用地图斑正在办理备案手续中；完成2项工业用地减量化资金的请示，目前进度交至区规资局储备中心；完成2023年度综合整治工作预调出整治范围4宗，该4宗图斑涉及经济纠纷和行政诉讼（司法机关介入中），图斑面积19.42亩，目前已报至区规资局执法大队待审核；完成7项2019年度农民集中居住货币化减量化新增耕地的请示，目前进度交至区规资局储备中心待批复；完成2023年部一季度卫片核查，共下发4宗，图斑面积：7.37亩。其中涉及我镇3宗，图斑面积：5.07亩，经核查2宗有供地手续、1宗有地籍资料册）；1宗涉及水务局图斑，图斑面积：2.3亩，已将现场照片反馈至区规资局执法大队，由执法大队与区水务局联系。</p>
	本月 工作 计划	<p>1. 建房工作：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鉴定出严重损坏房C级和危房D级的，都要进行人员撤离、现场彩钢板硬隔离、警示标志等措施。由于前期全区排摸出的隐患房屋体量比较大，区级和镇级后续整治压力大难以完成，3月13日区里领导来镇要求分化处理，建议将无人居住严重损坏房屋划入“不在本次排查范围”按照废弃棚舍处理。但现在有人居住的隐患房屋仍有8处，并且5月底区长会亲自督办每个点位落实情况。8处有人住房屋比较严重，面临人员撤离等相应措施，需商议确定；2020年首批集中居住实物置换选房工作。待区下发“承诺告知书”后给予退宅户签订，另待区通知第三轮区级上台摇号；民平移地块独栋区建设。计划继续推进七通一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p> <p>2. 土地管控方面：2022年耕地卫片73宗，对不符合标准的进行整改；继续完成已复垦完毕的减量化验收工作；继续完成2023年度新三年综合整治工作；新河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p>
经 济 小 区	上月 工作 完成	<p>1. 4月份完成注册企业户数72户，本年累计完成注册企业户数281户，与去年同比增92.47%；本月完成税收4700万元，本年累计完成税收2.96亿元，比去年减17.78%；</p> <p>2. 对部分重点税源户的走访和在谈项目的跟进及新项目的调研；</p> <p>3. 财政扶持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财政扶持款的发放，工商年报及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p> <p>4. 对注册企业的其他日常工作。</p>
	本月 工作 计划	<p>1. 继续跟踪服务好相关企业，争取在2023年5月份完成注册户数80户，完成税收8000万元；</p> <p>2. 继续做好对重点税源企业的走访和在谈项目的跟进；</p> <p>3. 继续做好工商年报和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工作；</p> <p>4. 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财政扶持结算工作；</p> <p>5. 继续做好对注册企业的其他日常工作。</p>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 发 中 心</p>	<p>上月 工作 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 2023 年住户调查国家点（2 个村 1 个居）账页数据采集、录入及审核工作。做好 2023 住户调查地方点抽样摸底调查住宅成册工作（6 个村）； 2. 经营管理房屋租赁：2022 年租金已全部缴纳，整理 2022 年租金台账。（世纪华联超市租赁合同重新签订工作）；镇级建设用地租赁：对拖欠 2022 年租金的租户进行催缴金工作，部分租赁户采取司法途径解决问题（1 整理良好商务司法诉讼相关材料并提交律师事务所 2 前森瀛软管厂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工作）；镇级集体农用地流转租赁：对拖欠 2022 年租金的租户进行催缴工作（加大对海上花岛租金催收力度）； 3. 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检查自查工作：4.26 上报农经站自查报告 3 类统计表； 4. 市巡视组要求相关工作：4.10 已上报区农经站相关统计报表； 5. 农村综合帮扶工作调研：写好情况报告，配合做好； 6. 完成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汇总，并认真落实整改； 7. 代管理原撤点学校：4 月原新民中学的资产租赁洽谈； 8. 本月新签合同 3 份，对永丰等村过渡期流转土地的审核，土地流转合同变更 4 份； 9. 开展厂房仓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五一节前安全大检查；开展消防通道划线工作；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电动自行车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 10. 宅基地退后管理：4 月召开推进会议； 11. 2023 年劳动力调查监督工作：完成指导走访工作； 12. 2023 年企业一套表定报、在地统计服务业定报、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报表处理工作；开展 2021-2022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精准帮扶工作及资金落实使用情况自查工作；开展 2023 年度镇级转移支付安排计划表；开展农村经济集体组织土地补偿费委托管理协议的签订与资金统一归集至镇经联社专户管理的工作；开展防范和化解村级债务的统计工作；做好馨河投资公司收益分配，指导各村召开好合作社社员代表会议，讨论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建议不分配）；开展村劳务用工、结对帮扶资金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专项检查自查工作；乡（镇）社会经济情况表上报工作；各专业年报数据核实修改工作；上海主要畜禽监测摸底调查工作；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冬油菜生产情况专项调研；村卡乡卡台账准备工作；民宿年报统计工作；对于能源专业数据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13. 农民建房审批受理：4 月受理 1 户，正在线上受理申报； 14. 农经和记账中心人员参加区财务规范化管理培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 月 工 作 计 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户调查工作：完成数据上传及审核工作； 2. 经营管理租赁房屋、镇级建设用地租赁、镇级集体农用地流转租赁：根据要求规范经营管理，收取租金； 2. 代管理撤点学校； 3. 家财和意外理赔服务；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及新增生产能力情况报表填报工作； 5. 劳动力调查监督指导工作； 6. 2023 年企业一套表定报、在地统计服务业定报、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报表处理工作； 6. 开展电动自行车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厂房仓库安全专项整治、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7. 2023 年度生活困难农户精准帮扶工作； 8. 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财务规范化管理培训； 9. 退后宅基地管理、土地流转、三资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公司投资主体清理、法人变更； 10. 村转移支付资金方案确定、集体土地补偿费管理与整改工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宅基地管理和执法工作专题调研、农民建房审批受理。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 技 中 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 月 工 作 完 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业：完成绿肥测产和翻压指导工作。开展稻田养草灭草宣传指导工作。完成水稻种子发放。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样点外业校核工作。上报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方推荐名单。完成水稻浸种药剂发放。完善2023年农田灌溉保养工作计划。开展农田灌前保养工作。完成2022年度农田管理审计报告。完善2023年农田灌溉保养工作计划； 2. 信息与培训：益农信息平台信息发布和维护，做好巡检和服务统计。开展“农民一点通”设备更新与维护。报送三篇重要工作信息。组织开展村级信息员阶段一培训。制订2023年信息进村入户考核方案； 3. 水产：监督神农口袋数据直报工作和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电毒炸违法捕鱼及禁渔期安全宣传与监管。日常维护水产精细化平台信息。水产安全生产例行监测。实地查看水产合作社尾水治理点位现状，完成水产尾水治理项目自查自纠报告。开展福寿螺防治宣传工作。配合区级部门完成崇明一号清水蟹预售工作。配合区级部门完成崇明一号清水蟹挂蟹工作现场观摩活动； 4. 林果：及时更新神农口袋。上报林果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情况。2020年新增林果项目检查； 5. 蔬菜：及时完成蔬菜4月日报、旬报、月报。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及时更新神农口袋。完成蔬菜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情况调查。完成保护地设施菜田空间布局现状调查表。现场督查10亩以上常年菜田上网信息数据准备性。完成各村蔬菜常年种植面积统计。参加蔬菜信息化专管员培训； 6. 认证及监管：推进沪农安平台使用；开展绿色认证证后跨乡镇交叉监管；开展协管员神农天眼监督检查注意事项培训；完成绿色食品蔬菜生产情况表填写。完成尚宇、利昌绿色认证台账填写培训。现场指导恒建养猪场绿色认证申报工作。迎接区农委“五一”节前“双随机”检查。参加2023年第一期绿色食品检查员和监管员培训。完成区执法大队“双随机”专项检查。配合区第三方蔬菜安全监管采样18个样品。配合市级部门两品一标采样5个样品； 7. 农机：完成2023年度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排摸未检验车辆情况。整理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安全监管台账。完成2015-2022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台账汇总装订。上报未参加集中检验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数量； 8. 畜牧：完成动物产地检疫：猪2553头；羊20头；鸽27400羽。完成恒健猪场瘦肉精监测。完成区疾控中心、农委及区执法大队月报表。开展春季动物大防疫；免疫羊口蹄疫1354；羊痘254；禽流感33372；新城疫13297；小反刍3427； 9. 内部管理：完成本单位岗位设置调整方案。上报秦辉岗位正常晋升相关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 月 工 作 计 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业：2023年农田设施灌前养护。准备2023年农田灌溉养护项目政府采购材料。开展水稻种子处理指导工作。开展水稻机插秧育秧指导。开展三夏水稻播种指导和进度跟踪。开展稻田养草灭草宣传指导工作。 2. 信息与培训：宣传“三农之声”平台，维护益农信息平台。组织村级信息员完成阶段一培训并通过考试。报送三篇重要工作信息。 3. 水产：监督神农口袋数据直报工作和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电毒炸违法捕鱼及内陆禁渔期宣传工作。开展水产尾水治理工程整改工作。指导养殖户完成崇明一号扣蟹下塘工作； 4. 林果：及时更新神农口袋。加强林果合作社的日常生产指导； 5. 蔬菜：及时完成5月蔬菜日报、旬报、月报。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及时更新神农口袋。加强10亩以上常年菜田神农天眼督查； 6. 认证及监管：推进沪农安平台使用。推进农产品合格证线上开具制度。推进草莓、蔬菜、林果等农产品安全监管。核对上交尚宇、利昌两家人家绿色认证续展材料； 7. 农机：开展2023年度农业机械安全技术补验。汇总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安全监管台账。开展“三夏”农机安全生产指导； 8. 畜牧：动物畜禽产地检疫及月月补防工作。开展春季动物禽羊大防疫工作。恒健猪场瘦肉精监测。开展犬防工作； 9. 内部管理：启动部分电脑等固定资产报废申报工作。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党 群 中 心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礼赞二十大、少儿绘蓝图”——新河镇开展庆“五一”少儿书画比赛； 2. “品传统经典、颂文化新河”——新河镇开展4.8文化服务日活动。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奋楫扬帆新征程、勇担使命谱新篇”——新河镇举办2023年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2. “红色精神代代传、生态崇明共奋进”——解放崇明岛登陆纪念日主题活动。
社 区 事 务 受 理 中 心	上月 工作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月3月23日受理区执法大队下移1起案件涉及人数1人，后于4月6日以5491.36元协调成功。上报区执法大队； 2. 本月受理4月10日受理1起案件(李国政要求上海市崇明区逆城农庄支付56000劳动报酬)，于4月14日调解不成结案，已上报区仲裁院； 3. 本月开展第四期“职引未来-高校毕业生”线上招聘活动，提供8家企业100多个岗位； 4. 对成功申请共有产权房的2户家庭，完成房地和经济资产等核查工作。 5. 开展“政策服务下村居、就业岗位送到家”系列活动； 6. 开展“政策找人”村居救助顾问培训工作，为下一步做准备； 7. 好差评：共计办件902，其中评价成功905，排队号已过期3件，评价率98.26%； 8. 电子证照应用统计：具备“两免”能力的办件量292件，实际“两免”的办件量290件，免交比例99%。
	本月 工作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计划继续开展“政策服务下村居、就业岗位送到家”系列活动； 2. 继续对已受理劳动纠纷案件做好调解工作； 3. 按要求开展线下招聘会，主题“职引未来”； 4. 开展第5期线上招聘活动； 5. 继续开展“政策找人”工作，完善台帐。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市 容 所	<p>上月 工作 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卫生检查：对公厕保洁人员、镇区及农村收运垃圾环卫人员操作规范进行检查；对道路、垃圾厢房、投放点位、公交车站、废物箱、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进行环境卫生检查； 2. 对本镇镇区进行大冲洗活动，做好道路保洁工作； 3. 对两网融合中转站和湿垃圾处置站的环卫车辆车容车貌、硬件设施及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检查； 4. 及时做好各村临时堆放点的垃圾清运工作； 5. 全国文明城区常态长效建设工作：为做好全国文明城区常态长效建设工作，市容所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工作安排有序，分工明确，对道路，人行道，小绿化、花坛、果壳箱、开放式垃圾投放点位进行常态化不定期巡查工作，共发现 40 多处问题，均已整改落实。共清理背街小巷及盲点垃圾 30 处，共计混合垃圾 2.2 吨； 6. 市政设施：本月共清除乱张贴 92 起，跨门经营劝阻 46 起，乱设摊劝离 25 起，巡查中发现道路警示桩损坏，更换整改 12 起，发现雨水井盖损坏，已更换整改 2 起，户外店招申请告知书签订 8 起，公益广告损坏整改修复 2 起，镇内违法户外景观设施检查情况告知书签订 6 家，户外招牌备案办理 5 家，城运中心派单处理 29 个，菜场路雨水井盖更换 2 个，下水口修复 1 处，新开河路护栏修复 1 处，门店活动备案登记 3 个； 7. 林地巡查：巡查林地范围内存在的乱堆放、乱搭建、乱种养现象，填写巡护日志。派送林地问题清单 109 张，接收林地整改清单 44 张； 8. 林地养护：林长制信息报送 3 篇。生态廊道水面统计，合计 67996 m²。对新建村、群英村、永丰村、新民村等林地内受之前大风暴雨天气影响而倒伏、歪斜的女贞、栎树等树种进行扶正、培土工作。对高杆红叶石楠、女贞等树种进行抹芽工作，在民生村、进化村、新隆村、群英村等林地进行了清理萌芽作业，面积约为 300 亩。根据区林业站病虫害预测预报及下发的森防信息，对栎树、红叶李、红叶石楠等存在病虫害树种进行喷药作业 250 亩。完成一枝黄花打草工作 3700 亩。
	<p>本月 工作 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区级要求，统一进行大清扫冲洗活动； 2. 绿化、市容环境管理、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拆除新河镇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招牌和维修菜场路上修饰严重的雨篷，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做好镇区内的巡查工作和城运中心的派单处理，做好户外招牌申请受理和路面市政设施维修工作。计划，新中路新开河路损坏道板砖修复雨水井盖更换和日常城运中心派单处理； 3. 环境卫生检查：对公厕保洁人员、镇区及农村收运垃圾环卫人员操作规范进行检查；对道路、垃圾厢房、投放点位、公交车站、废物箱、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进行环境卫生检查； 4. 对两网融合中转站和湿垃圾处置站的环卫车辆车容车貌、硬件设施及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检查； 5. 两网融合工作站、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临时堆场设置和监管； 6. 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对泵站进行定期检查，确保防汛期间正常运作； 7. 根据垃圾分类相关标准，对镇域范围内的村居、单位及沿街商铺等场所的共性问题及个别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工作； 8. 为做好全国文明城区常态长效建设工作，市容所有序安排工作分工，责任包干，每位同志均有自己的责任路段，负责对道路，人行道，小绿化、花坛、果壳箱、开放式垃圾投放点位进行常态化不定期巡查工作，对发现问题的点位，及时上报并跟踪处置； 9. 加强林地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巡查发现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及时整改； 10. 林地日常养护：清理不通畅的田块，做好清沟理沟工作；做好保护野生动物的工作，经常性巡查林地中是否有捕鸟网具等； 11. 按照养护标准做好林地日常养护工作； 12. 林地日常：土地流转费发放。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城运中心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12345”市民热线处置工作； 2. 做好城运日常巡查和监测； 3. 开展“110”非警情工单衔接处置工作； 4. 开展清明期间视频连线工作。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做好“12345”市民热线处理工作； 2. 继续做好城运日常巡查和监测。
水务所	上月工作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居环境整治：对各村居进行了全面检查，共发现问题照片 90 多张。已经督促村委进行整改； 2. 河长制工作：基础性养护，检查村级河道 179 条，发现的问题 829 处，镇级河道 16 条段，发现问题 127 处，累计巡河公路数 294.87 公里，积极督促养护单位和所在村委进行整改。4 月市河湖养护 APP 整改单共 330 张，其中强民 6 张、天新 7 张、新隆 2 张、金桥 94 张、群英 127 张、石路 23 张、进化 1 张、新民 8 张、三烈 1 张，建兴 23 张，镇级河道 38 张； 3. 提升性养护：第三批提升性养护已经全部完成，镇自验工作已经开展，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方整改。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工作：4 月 18 日，拿到镇单位的会议纪要后，立即开展公开招标程序，目前处于财政审核阶段； 4. 水质检测：配合水质检测单位做好村级河道的水质检测工作，本月共检测村级河道 26 条。同时对镇级河道茅家河的水质监测点与区河长办进行了沟通，作了相应调整； 5. 农污长效运维：督促养护公司认真负责做好巡检、养护、抢修等工作；2022 年第二批运维资金已下达，准备会上，进行拨付； 6. 禁捕工作：配合镇农办进行长江禁渔工作，对菜场、渔具店进行了突击检查，同时加强海塘、内河巡查； 7. 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设计初稿基本完成，对实施范围内的涵洞、桥梁等点位进行了实地勘察，同时对村级河道的护岸进行了梳理。
	本月工作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居环境整治：对河道周边的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同时督促养护企业及村委进行整改； 2. 河长制工作：继续加强河道考核力度，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以杜绝前期部分村存在整改工单批图的行为； 3. 提升性养护：全部完成第三批提升养护工作，完成镇级自验，同时督促施工方做好内业资料，做好审价的准备工作。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工作争取网上公布； 4. 水质检测：加强河道的长效管理，积极配合第三方做好水质检测工作； 5. 农污长效运维：完成 2022 年第二批运维资金的拨付。同时完成市水务局第三方的考核工作； 6. 禁捕工作：加强长江沿线、内河的巡查力度，坚决制止违法捕捞行为的发生； 7. 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提请镇主要领导和区水务局领导听取汇报，同时根据领导意见加以完善，月底报区水务局内审。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 合 执 法 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月 工作 完成</p> <p>1. 做好辖区内日常市容秩序工作。执法队员对辖区内主要道路、集贸市场周边、背街小巷持续日常巡查，聚焦医院、学校、商业街区等重点区域，聚焦市民上下班等出行高峰时段，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通过街面视频巡查、无人机巡查、徒步巡查、车辆巡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安排力量予以疏导清理。</p> <p>2. 新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清明祭扫高峰期，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针对清明期间时节特点，对占道设摊经营祭扫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科学制定勤务工作计划，合理调配城管执法人员，加强祭扫重点时段（3月25日、3月26日、4月1日、4月2日、4月5日）、重点区域的的执法保障工作，确保市容环境卫生秩序和交通安全。中队聚焦公墓出入道路、停车场等重点区域，全面查处占道经营祭扫物品等违法行为；重点对烈士陵园、瀛新园陵园周边区域，加强执法力量配备，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因地制宜设置售卖鲜花等临时疏导点，加强管理，努力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益的统一。</p> <p>3. 新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相关部门对镇管辖区域内的“非法捕捞”进行联合检查，主要抽查沿街餐饮商店和农贸市场及周边道路是否存在非法交易、食用长江水生野生动物，检查情况良好。</p> <p>4. 新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结对浦东新区大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支部前往新河镇东首的崇明区烈士馆共同开展联建联学活动。全体人员为缅怀先烈，从中队步行至烈士馆，为死难烈士敬献花篮，随后全体人员一起参观馆内的“崇明县革命史迹展览室”，学习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崇明人民为革命、人民利益奋斗，直至献身的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参观结束后，双方全体成员开展了联建联学交流会，会上双方达成协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双方党建工作要点，以党的政治建设为重点，不断完善双向沟通机制，推动各领域共建共享、优势互补，携手共创先进基层党支部。</p> <p>截止4月下旬，新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共立案查处42起，其中31起为普通案件，11起为简易案件。其中13起查处违法搭建案，共拆除违法建筑面积328.77平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月 工作 计划</p>	<p>1. 做好各类投诉处置工作；</p> <p>2. “五一”期间执法保障；</p> <p>3. 开展街面环境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于发现的各类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处理，提升管理规范水平；</p> <p>4. 做好违法建筑的巡查和处置工作，对小区中出现违法搭建的情况及时制止和拆除，确保新建违法建筑零增长，继续对存量经营性违建逐步销项；</p> <p>5. 做好监管对象分级检查工作。</p> <p>6. 继续开展二季度主题“建筑垃圾、文明施工”执法行动。</p> <p>7.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工作；</p> <p>8.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p> <p>9. 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整治，重点对新河港河水域周边加强巡查，制止乱倾倒乱搭建等违法行为，打好碧水保卫战；</p> <p>10. 继续深入开展城管“五进”工作。</p>

责任部门	工 作 内 容
市 场 监 管 所	<p>上月 工作 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按照“两双建设”方案，开展所内外各类宣传培训，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2. 做好清明节期间和五一节前市场监管工作； 3. 多措并举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年报；推进 2022 年 285 户未年报企业吊照工作；2021 年未年报企业吊照调查终结和听证告知； 4. 做好窗口接待、日常受理，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一网通办”统一预约服务工作； 5.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跟进智能追溯平台的建立情况；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 6. 持续推进落实“两个责任”，对企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7. 开展医疗器械年度自查报告审核以及落实医疗用品和药品稳价保质专项检查； 8. 稳步推进冒用身份证信访、案件调查以及诉转案工作；加强案件的监督管理，提高办案质量；完成巴颜喀拉案件的案说； 9. 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认真做好食品的“六进”、保健品“五进”等宣传工作；开展 4.26 知识产权日活动并做好信息上报； 10. 做好 12315 和公诉平台投诉、举报后续处理，人民调解室调解，放心消费长三角推进，消费投诉公示； 11. 开展超级设备核查；对双预防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网络巡查和督查；根据年度计划开展月度检查，同时开展计划外日常检查； 12. 开展长江禁渔、长江刀鲚非法销售、河豚鱼及制品、打非断链、特殊食品、文娱领域、网络直播营销、有机认证和强制认证企业走访、商品过度包装、计量器具主体排摸等等专项工作。
市 场 监 管 所	<p>本月 工作 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按照“两双建设”方案，开展所内外各类宣传培训，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2. 做好清明节期间和五一节前市场监管工作； 3. 多措并举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年报；推进 2022 年 285 户未年报企业吊照工作；2021 年未年报企业吊照调查终结和听证告知； 4. 做好窗口接待、日常受理，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一网通办”统一预约服务工作； 5.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跟进智能追溯平台的建立情况；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 6. 持续推进落实“两个责任”，对企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7. 开展医疗器械年度自查报告审核以及落实医疗用品和药品稳价保质专项检查； 8. 稳步推进冒用身份证信访、案件调查以及诉转案工作；加强案件的监督管理，提高办案质量；完成巴颜喀拉案件的案说； 9. 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认真做好食品的“六进”、保健品“五进”等宣传工作； 10. 开展 4.26 知识产权日活动并做好信息上报； 11. 做好 12315 和公诉平台投诉、举报后续处理，人民调解室调解，放心消费长三角推进，消费投诉公示； 12. 开展超级设备核查；对双预防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网络巡查和督查；根据年度计划开展月度检查，同时开展计划外日常检查； 13. 开展长江禁渔、长江刀鲚非法销售、河豚鱼及制品、打非断链、特殊食品、文娱领域、网络直播营销、有机认证和强制认证企业走访、商品过度包装、计量器具主体排摸等等专项工作。

